

主权国家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主权国家评级业务,根据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权国家评级业务包括主权国家委托评级业务和主权国家主动评级业务。

主权国家委托评级业务指境外主权国家或地区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而委托公司开展的主权国家评级业务。

主权国家主动评级业务指未经境外主权国家或地区委托,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国家(地区)相关资料,主动开展的主权国家评级业务。主权国家主动评级业务包括为满足公司对境外企业开展评级的业务需要而主动开展的主权国家评级和为满足主权国家评级业务拓展需要而主动开展的主权国家评级。

第二章 主权国家评级作业流程

第三条 关于评级准备,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任务发起

主权国家委托评级由市场部门发起,并参照公司委托评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开展协议签订、项目登记和材料报备等工作。

主权国家主动评级中,为满足境外企业评级需要,对其所在国家(地区)进行主权国家评级的项目,由相关评级业务部门发起;在任务发起时,主权部之外的发起部门对评级项目评估,需要主权部协作的,可将协作需求提交至主权部,由主权部评估后根据发起部门需求进行评级。为满足主权国家评级业务拓展需要的由主权部发起。

主权国家评级任务均由主权部负责落实开展。

(二) 成立评级项目组

主权部接收项目任务单后,指定相关人员组成评级项目组(至少两人)。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三）资料收集和尽职调查

主权国家委托评级参照公司委托评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不具备实地调查访谈条件的，可采用查阅、线上访谈、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调查。

主权国家主动评级由评级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国家（地区）相关资料。评级项目组应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核，以保证评级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评级项目组经过资料收集并初步分析后，认为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对评级对象做出评判时，应由本部门负责人向信评委主任报告，由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开展该主动评级项目。

第四条 初评阶段

主权国家委托评级参照公司委托评级相关规定开展初评工作。主权国家主动评级要求评级项目组按照公司有关要求撰写主动评级报告初稿，并给出初评建议级别。充分利用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国家（地区）相关资料，若收集的评级资料部分欠缺，项目组应根据公司相应的评级方法审慎判断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在经过初步分析后，项目组若认为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评判评级对象信用等级时，应向本部门负责人、信评委主任报告，由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开展该主动评级项目。

主权国家评级业务根据公司制定的《主权信用评级方法》审慎判断受评国家（地区）的信用风险，并在评级报告中明确标注对受评国家（地区）信用等级评定有重大影响的材料信息来源。评级报告需依序经评级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

第五条 评定等级

评级报告由评级项目组负责人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审阅。信用评级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进行评审。项目组按规定撰写《信评委会议纪要》。

第六条 报告出具与资料存档

评级报告定稿后，经部门负责人、评级总监及合规人员确认后，出具评级报告。

项目组应将项目资料分类整理，提交合规审核。合规审核通过且相关流程、资料、底稿完善后，参照公司有关规定移交评级项目档案。

第七条 结果发布与使用

委托主权国家评级报告应按照委托评级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主动主权国家评级时，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发布主权国家评级结果、评级报告以及发布渠道。

第八条 复评

主权国家委托评级中客户要求复评时，参照公司委托评级相关规定进行复评并重新出具报告。

第九条 跟踪评级

主权国家委托评级参照公司委托评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开展跟踪评级。

主权国家主动评级应依据公司境外企业存续委托评级项目需要及受评国家（地区）基础信息变化持续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有境外企业存续委托评级项目的国家（地区）一年至少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条 终止评级

公司决定终止已公布主权国家委托评级结果和报告的，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明确说明对此项信用评级以后不再更新。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对公开资料可获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基础上，对主动评级项目进行跟踪评级，出现无法收集到相关资料导致评级作业不能开展的情形，公司可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主权国家评级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7月修订）同时废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